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林雅鋒 蔡良文 浦忠成 蔡璧煌
邊裕淵 黃俊英 李雅榮 李 選 蔡式淵 陳皎眉
邱聰智 何寄澎 歐育誠 黃富源 胡幼圃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涂其梅 葉維銓

出席者：詹中原公假 高明見休假
請 假

列席者：吳聰成公假 吳泰成公假 李嵩賢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更正：考選部業務報告，陳委員皎眉表示意見「……，結構化口試為非結構化口試的兩倍，……」更正為「……，結構化口試效度為非結構化口試的兩倍，……」。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陳委員皎眉表示意見：本席原則同意部之審核意見。但有 2 點意見供參：1. 首長、副首長部分：本席曾任台北市政府

社會局局長，該局所有附屬機關中，浩然敬老院首長職等最低且無副首長，其他機構首長職等都較高且都設有副首長。本次修正，首長職務列等由原列「薦任第九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實屬合宜，但副首長部分不予備查，希望以後有機會時，能再做審酌。因為與其他 2 個附屬機關相較（目前廣慈已裁撤，殯葬移民政務局），該院照護院民多達 489 位，較陽明 393 位更多，職工亦多達 159 位，較家暴 51 位更多，組織龐大，照護工作負荷極重。因此，浩然敬老院絕對與陽明教養院或家暴中心一樣需要副首長，下次有機會時，建請能同意其設副首長。

2. 留用護士 2 名部分：該院修編前後護理人員均為 18 名，並無增加，留用之 2 名護士係廣慈博愛院移撥，亦建請能同意留用。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陳委員皎眉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陳委員皎眉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 2、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修正草案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洪國平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惠文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考選部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榜示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所提質詢問題第 6、8、9 點均與考題有關，其中有關

不適任命題及閱卷委員應不再聘用一案，本席極表認同。另提出 2 點意見供參：1. 部應明列不適任命題委員之具體條件，並具體落實不予聘用之制度，除在補習班任教者外，加入命題題目使用率偏低、試題疑義率偏高、近 3 年是否仍教授應試相關科目、是否參加部所舉辦的相關研討會等條件，建議均予明定之，以提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此外，命題者是否充分了解目前業界用人需要，以及對現今教科書熟悉度亦應一併考量，使考試能夠達到具體篩選用人的目的。2. 部應建立命題委員資料庫，針對命題與審題委員試題品質，提供具體之回饋，將考題分析結果告知委員，表現佳者部可藉此給予肯定，有助委員了解日後如何持續命出高品質的試題。(何委員寄澎) 1. 立法委員質詢問題第 8 點，題目因意識型態而致影響答題論述部分，本席認為此一問題較常出現於文史相關考科。唯本席想強調的是，它們有時不完全是意識型態導致，乃是命題者不太注意，或對過去考題太過依循所致。爰再建議部對命題者強調說明每科命題原則、命題大綱、應注意事項；如未訂定者應儘速訂定。2. 中醫師特考舉辦至民國 100 年止，中醫師檢定合格應考人僅剩 2 次機會，尤其 98 年中醫師特考僅錄取 13 人，應考人必定日感焦慮，爰建議最後 2 次特考之試務工作務求嚴謹，以免不斷發生應考人對命題、閱卷質疑，影響部及國家考試形象。(黃委員富源) 部將於 11 月舉行題庫建置會議，為強化本次會議之成效，請部先行將：1. 歷次院會與研討座談會委員對題庫之發言、建議。2. 部擬對題庫改進之新措施或提議。3. 社會各界與應考人對題庫試題之相關反應。予以整理分類，以利會議之進行。(邱委員聰智) 立法委員質詢問題第 6 點，在補習班任教者應不再聘用，係指「曾」或「現」任教者，若包括曾任教者

，有無年限限制？期望部處理此一問題能有確實之作法，以免有名無實，或反而扼殺優秀人才參與國家考試之機會，若接獲相關檢舉，亦請詳查後審慎處理。(黃委員俊英)

立法委員質詢問題第 9 點，建議建築師、醫師等專技人員考試可考慮聘用外國人士命題，請部說明對此建議之立場。聘用外國人命題雖有其難度，但可擴大應考人國際視野，應可加以考慮；其他類科專技人員或高考一、二級考試亦可考慮採用。(胡委員幼園)

1. 就立委質詢問題第 9 點，立委建議聘用外國人士命題部分，以本席前擬立法照顧罕見疾病患者之經驗，病患家屬曾建議將患者送國外診療，當時作法是將患者病歷、檢體等送國外診斷。本項聘用外國人士命題一節，建議部篩選、翻譯經授權之國外試題，建置於題庫中，供命題委員參考，不必直接聘用外國人士命題，較為經濟實際，且試題涵蓋層面更廣。

2. 有關健保局改制問題，該局約有 1,200 人左右具高普考試及格資格，其改任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授權訂定之「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辦理。實際辦理改任換敘時，須注意本案情況是否與該辦法以「轉調」者為適用對象之立法意旨相同，需作特殊考量時，應有特殊作法，避免損及現職人員權益。又改制所受影響人數多少？占百分比多少？影響層面有多大？請讓委員儘早了解。另建議考量健保局業務性質特殊，可否舉辦公正、公開之考試，且在考量專業需要、有利業務之前提下，開放社會各界人士來報考，健保局若有現任不適任之人員亦可藉此考試淘汰之，請審酌。(蔡委員良文)

1. 有關專技人員考試國文考科，建議於制度面全面檢討，相關人文素養、核心價值等可適度融入普通科目之考科中，如醫師應具備醫德、視病如親等概念思維。

2. 目前中醫

師特考僅考申論題或簡答題，過去曾發生學派或立場爭論，爰建議參考西醫考試僅考測驗題，或可考量中醫師特考申論題及測驗題各半，以兼顧專業素質要求及檢考及格之應考人權益，避免民國 100 年停辦特考後，各種問題治絲易棼。

楊部長朝祥、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銓敘部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情形。
- 2、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大會舉辦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對報載有關「肥貓」議題，部對立法委員質詢答以「請儘速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回應適切，予以肯定。（邊委員裕淵）回應胡委員幼圃所提健保局改制問題，機關（構）改制難免有改任換敘情事，建議研議讓現職人員有選擇採用新制或舊制的機會，以減少紛擾並保障當事人權益。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本會 98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況。
- 2、本會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情形。

何委員寄澎表示意見：2 點建議：1. 保訓會適時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值得肯定。唯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為重點。」足見品德操守等項為擔任公務人員重要條件，但各該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之成績計算比

例，課程成績占 80%-90%，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則僅占 10%-20%，爰建議適時修正各該訓練辦法。

2. 編印廉潔文選一書，用意佳、作法好，建議參考文建會或故宮文件之印刷品質，求其精美，以發揮其功能至最大；內容部分則較偏傳統，建議未來可多廣納新資料或國外文獻。

決定：何委員寄澎意見交保訓會參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1、本局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其他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98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書面資料第 12 頁倒數第 3 段「針對委員質詢……」建議修正為「針對立法委員質詢……」，以符實際。

院長表示意見：請秘書長參酌胡委員幼圃意見修正。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請准第 2 次增列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 15 人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3 點建議：1. 資料第 6 頁所列「高考三級」是否為筆誤？建議修正為「高考二級」。2. 各類科（組）需用名額統計表中，用「報考人數」統計可能不太確實，建議增列「實際到考人數」以利參考。落實報缺向為本院努力方向，高考一、二級考試人數雖少，卻為重要且具指標意義之考試，應儘量落實報缺作業。因為，職缺名額均為個位數，如報缺不實再增列名額，其說明無特別意義，理由亦不夠充分，建議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對增列高考一、二級考試需用名額應有更為嚴謹的規範。3. 所報

「水利工程類科」因業務調整增列需用名額，由所附資料中無法看出調整情形，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李委員雅榮)1. 高考二級「水利工程」類科需用名額，實際上係因三等考試錄取不足，將缺額移至二級考試，法制面是否妥適？2. 土木、水利工程人員涉及公共工程安全，但責任大、薪水低，以致長期錄取不足，為應用人機關需求，可否研議給與技術或工程加給，以吸引人才報考。

楊部長朝祥、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邊召集人裕淵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上（第54）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10條、第11條、第13條及第7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依據上（第54）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表一、第7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註：蔡委員壁煌提議，經考選部說明補充報告後，相關聯之第二案、第三案合併討論。經與會人員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20條第2項規定，第二案、第三案合併討論，並合併決議。）。

決議：（一）照部擬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 蔡委員良文、蔡委員璧煌、邱委員聰智、胡委員幼圃
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
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 蔡委員良文意見請召集人參考。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 年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 100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
員 229 位、命題委員 12 位、審查委員 6 位，合計 347 位名
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
、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
考試典試委員 6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
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
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
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
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10月5日 yahoo 奇摩新聞網刊載中山大學政經學系副教授劉孟奇在《全球中央》雜誌上「教書匠言」專欄的一篇文章，該文章對公務人員明褒暗貶，閱畢不無感觸。文章提及 98 年高考文化行政榜首為台大歷史系畢業高材生，其投書指出，「畢業後同學、朋友們投身高普考試，已成為全民運動，連在美國的學姊亦表關心；請問我們這個世代真的不夠努力或沒有拼勁嗎？如果外面企業提供一堆金飯碗、銀飯碗，你確定我們還只想要這個鐵飯碗嗎？」劉教授於是拿台大校長鼓勵同學「人人都想拯救世界，但是沒有人幫媽媽洗碗」話中的後面一句，又寫了「幫媽媽洗碗，不如考個鐵飯碗！」並認為高等教育所教育出來的菁英，若只想吃公家飯，是不是高等教育出了問題？他還建議調整大學科系、課程及教學方法，以導正學生觀念。本人看完後有所感：1. 當公務人員有什麼不好？問題出在公務人員未獲大眾高度肯定、信賴與支持，我們應當自強，建立公務人員的社會地位；像英國、日本及新加坡一樣，只有最優秀者才可以擔任公務人員，這點有待我們共同努力，希望本屆可以做出成績，這也是我個人的理念，一定要不斷提昇公務人員的素質及服務品質。2. 公務人員也可以變成金飯碗、銀飯碗，不要只當它是鐵飯碗，只要我們努力，證明有能力吃公家飯的是社會上最優秀的人，並以此為榮，就可以擦亮公務人員的招牌，並建立公務人員的新形象。

散會：12 時

主 席 關 中